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1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如無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以古玩、書畫為例，以往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按15%計算課稅所得。為提高國際收藏家來臺參與拍賣意願，活絡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財政部重新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改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所得。

另新頒函釋包含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按10%扣繳率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以及為穩定投資市場，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仍維持在十萬分之2。

本期專刊中，除了報導最新的解釋函令之外，關於不動產投資稅務資訊，105年各縣市政府於公告地價調整，較前一次評定調升30.54%，為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3年以來最大的升幅，對於持有高級住宅的高資產人士及擁有大批不動產之族群，投資不動產時應審慎考量持有稅的影響。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Contents

2016年1月號

古董/藝術品

- 05 最新：重新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所得

結構型商品

- 08 最新：財政部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 09 105年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仍維持為十萬分之二

不動產投資

- 11 土地持有稅成本大幅調增！105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30.54%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14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reflects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The scene is dimly lit, with light coming from the window. The text '古董/藝術品'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古董/藝術品

最新：重新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所得



以往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如無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是按拍賣品的種類，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以古玩、書畫為例，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按15%計算課稅所得，外界認為實質租稅負擔率較香港及大陸為重，致我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低迷。

鑑於個人拍賣藝術品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個人銷售飾金之行為相較，均屬非經常性交易(一時貿易盈餘，純益率6%)，又81年函舉例之拍賣品種類：如古玩、書畫、雕塑品等，其對應行業代號之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標準純益率亦為6%，財政部重行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此外，由於個人拍賣藝術品之課稅所得，自105年起改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其實質租稅負擔率將落在0.3%~2.7%區間，使我國稅負與大陸、香港相當，有助提高國際收藏家來臺參與拍賣意願，活絡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104年12月31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8496&ap=0&pc=15&k=&nid=24#>

最新：重新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所得(續)



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計算方式比較

104年12月31日前

財政部811203台財稅第811685429號函

二、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應依拍賣品種類（如古玩、書畫、雕塑品等）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

（本項自105年1月1日起廢止）

三、不願透露姓名之出售人，准由所得稅申報代理人依規定扣繳率，以填報拍賣品編號方式申報納稅，惟出售人應切結以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事務所或人員為申報代理人，代辦所得稅申報暨納稅事宜。又出售人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05年1月1日後

財政部1041230台財稅字第1040460830號令

一、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6%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二、本部81年12月3日台財稅第811685429號函說明二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廢止。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104年12月31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8496&ap=0&pc=15&k=&nid=24#> 

結構型商品



08 結構型商品

最新：財政部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10%**扣繳率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有關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按**10%**扣繳率分離課稅之規定，是在**98**年間修正公布，由於修法當時個人與國內金融機構交易之結構型商品，承作對象僅銀行與證券商**2**類。

鑑於日前金管會已開放槓桿交易商經營結構型槓桿保證金契約，其性質與證券商或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一致，為符合租稅公平，因此比照現行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讓結構型商品交易課稅待遇一致。

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1041215**台財稅字第**10404626320**號令

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但書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核屬其他所得，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計算所得額。該所得額比照同法第**14**條之**1**第**2**項第**4**款及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3**

- 本法所稱結構型商品，指**證券商或銀行**依規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 個人從事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前項所稱交易完結，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所稱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

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mserno=200912140005&serno=200912140018&menudata=DotMenu&contlink=ap/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12150002 

105年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仍維持為十萬分之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為我國期貨交易稅稅收之主要來源。為吸引投資人投入我國期貨市場，行政院核定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期交稅徵收率由十萬分之4調降為十萬分之2。

經評估該降稅期間，對我國期貨市場成交量、市場結構及財政收入適足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

具有成效，如持續調降股價類期貨期交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2，有助於穩定法人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市場，又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日本交易所刻進行相互授權掛牌指數期貨商品，較低之稅負也有助於吸引原本交易海外商品之資金回流及我國投資人交易意願。

財政部1041215台財稅字第10404626320號令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2，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課徵期貨交易稅類型	納稅義務人	徵收率
股價類期貨契約	買賣雙方交易人	十萬分之2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	買賣雙方交易人	百萬分之0.125
中華民國10 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	買賣雙方交易人	百萬分之1.25
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買賣雙方交易人	千分之1
黃金期貨交易契約	買賣雙方交易人	百萬分之2.5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

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mserno=200912140005&serno=200912140018&menudata=DotMenu&contlink=ap/new_s_view.jsp&dataserno=201512300001



不動產投資



土地持有稅成本大幅調增！ 105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30.54%

105年各直轄市、縣市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出爐了！105年適逢3年1次重新規定地價，各地方政府調整時主要是參考過去3年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經內政部統計全國公告地價較前一次102年評定調升30.54%，為83年以來最大的升幅，其中宜蘭縣調升118%最多；另全國公告土地現值則較104年調升6.7%，其中花蓮縣調升13.35%，漲幅較大，各地方政府普遍隨當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調整。

分析本次宜蘭縣公告地價有較大調升，主要是因為縣內農地興建房舍超限或違規使用情形嚴重，而由田賦改課地價稅，為合理反映其稅捐負擔公平性、合理性，105年公告地價以趨近同區段內建築用地的公告地價評定，故調幅較高；但對於一般供合法農業使用的農地，因仍維持課徵田賦且目前田賦停徵，並不會有影響。



陳信賢 Sam
經理

沉浸稅務領域逾10載，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整體而言，本次調整是為健全地方財政收入，惟這次公告地價調整，對自用住宅用戶(稅率2‰)衝擊尚不至於太大，自用住宅用戶平均增加年度地價稅額約2百餘元至1千餘元之間。

此次調整衝擊最大者當屬持有高級住宅的高資產人士及擁有大批不動產之族群，以台北市為例，103年7月台北市才針對高級住宅課徵豪宅稅，按其路段率及房屋構造單價加成計算其房屋稅，另持有超過3戶以上的非自住房屋最高課徵3.6%等措施之下，房屋稅負擔已漲逾10倍。如再加計本次公告地價調整，非按自用住宅稅率計徵地價稅者，須按一般用地課徵10‰，最高可累進至55‰，地價稅負擔大增逾30%，不動產投資人投資不動產應審慎考量持有稅的影響。

12 不動產投資

土地持有稅成本大幅調增！ 105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30.54%(續)

地區	105年公告地價漲幅 (105年/102年)	公告地價占一般交易價格比例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增幅 (105年/104年)
		105年	102年	
臺北市	30.38%	26.29%	25.46%	6.23%
新北市	33.26%	17.24%	17.74%	3.65%
臺中市	38.25%	14.61%	14.12%	8.02%
臺南市	32.36%	19.42%	18.70%	7.87%
高雄市	32.52%	24.17%	23.99%	6.91%
桃園市	34.56%	19.39%	20.10%	8.35%
宜蘭縣	118%	19.68%	11.39%	7.71%
花蓮縣	31.07%	14.20%	14.18%	13.35%
新竹市	28.29%	18.55%	18.55%	10.44%
全國平均	30.54%	20.5%	20.19%	6.7%

※ 105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20.50%，與102年20.19%相當，顯示公告地價調幅已適度反映土地市價變動。

參考資料來源

內政部104年12月31日新聞稿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hotnews.asp?cid=413&mcid=3598&qcode=2>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 客戶經理的第一本 稅務書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 客戶經理的第一本 稅務書



新書正式出版

我們的生活，一生中幾乎逃不開稅，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可以依客戶Life Cycle，掌握客戶各個不同人生階段可能會遭遇的稅務議題，並依客戶的資產特性提供合適的理財建議，當可加強財富經理人員在客戶心中的地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讓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這波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進而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作者簡介



陳信賢 Sam
經理

沉浸稅務領域逾10載，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04年6月

新書部分內容摘錄



K辦曾遇過一個客戶的太太因為癌症末期，因此想在這個期間做一些遺產稅規劃，他的理財專員建議他買保險，這個客戶就來詢問K辦，像這樣在重病期間的遺產稅規劃，會不會引起國稅局的注意！

讓K辦來為你解惑：

以K辦的過往在稅局的查核經驗來說，很多人所謂的稅務安排，其實大部分都只是聽他周遭的朋友說的，然後自己就跟著依樣畫葫蘆，卻沒有仔細去查證相關的法律規定或事實背景，也因此誤踩了國稅局的紅線而不知。

就好比說許多人都以為保險給付是可以免納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可是卻不曉得一定要在保險契約中指定死亡給付的受益人，才可以達到免遺產稅的效果，因此等到保險事故發生，才發現原來當初的保險規劃做錯了，如果因此被國稅局補稅也就算了，因為本來就是要繳稅，現在只是把原本應該繳的稅拿回來繳，萬一還被國稅局處以漏稅罰，對客戶而言，豈不是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更重要的是，花了好多年經營的客戶關係也就毀於一旦了。對財富經理人員而言，最辛苦的不就是建立客戶對你的信任嗎？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價：每本300元整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若您有興趣訂購，歡迎點選網址下載訂購單：

<https://www.kpmg.com/TW/zh/Documents/2015-kpmgpublications/K15-orderform-2015.pdf>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